**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验教学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计划任务书安排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验项目。

第二条 实验教学过程上课点名签到，规范学生实验操作，审阅实验结果，并按要求填写《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实验记录》、《实验签到表》，并及时归档。

第三条 实验教学结束后批改实验报告，详细填写学生平时实验成绩记录，并实事求是给出学生实验成绩，并按要求及时上交实验报告，实验中心档案管理人员按学科、学期分类归档。

第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讲义、实验指导用书应根据本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要求以及结合实验教学计划积极修订。

第五条 实验教学人员应注意教学方法，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内容，设计和安排新实验，确保实验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先进性。

第六条 实验中心主任做好新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安排实验时间，向学院提交学期开始实验所需仪器设备的种类及数量预算报告。

第七条 实验教学人员做好课前预习，准确讲授实验内容，做好实验课堂指导，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进行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第八条 首次上岗的教师，要试讲、试做、亲自处理数据。

第九条 实验结束实验教学人员要检查公用仪器设备和器材的摆放情况，检查学生实验水电是否关闭和值日完成情况，并与实验室管理人员交接，做好交接记录

第十条 实验成绩考核应严格按照本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